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2015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傅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宋永皓先生向董事会汇报的《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14年度内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在销售收入实现了较好增长的同时,还对新产品做了详细的开发规划。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部分。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 2014 年末,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10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实现营业利润 2,558 万元,同比增长 7%;净利润 3,120 万元,同比增长 18%;总资产 63,691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控制经营风险提供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上述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1342 号《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该议案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也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单位,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

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13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1341 号《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确认, 本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1,204,155.31 元, 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4,334,820.88 元, 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353,372,776.11 元。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50,287.2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35,028.73 元, 母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0,915,258.56 元, 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917,634.09 元。

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 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54,88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3,232,000 元（含税）, 转增股本 15,488,000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70,368,000 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未损害公司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

施,则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对应的条款做出修订。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一》

根据市场发展情况,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家电微控制芯片及解决方案技术改造项目”的研发重心朝家电智能化延伸,项目变更为“智能家居微控制芯片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由于“锂电池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产业技术已有显著升级,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原计划 2015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二》

结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智能电表微控制芯片产业化项目”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入“物联网及智能可穿戴设备应用芯片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目前, 鉴于公司良好的货币资金管理水平和自有资金充裕,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合理利用闲置资金,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 本次增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本次额度增加后,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为 2.4 亿元。同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前, 鉴于公司良好的货币资金管理水平和自有资金充裕,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合理利用闲置资金,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本次增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本次额度增加后,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

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 19,000 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是公司第三次使用超募资金,本次超募资金使用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7.47%,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本议案已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西安中颖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西安中颖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中颖”或“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其芯片研发完成后,需要委托供应商和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舰科技”)进行晶圆代工厂流片生产,和舰科技要求母公司中颖电子为西安中颖的采购、加工等相关的支出和费用提供担保。为了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公司以上限 5,500 万人民币为子公司西安中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0%。公司与和舰科技没有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年 12 月修订)》,公司制订了《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内容,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5 年 6 月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及地点,由董事会办公室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30 日